

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诉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同时又具备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而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通过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 公司所实施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3.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少于 6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和成长性良好、利润增长快速情况下，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将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将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审议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和股东意见，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